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468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6814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6372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1/12/01



1110004984

有附件